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儋市监处罚〔2022〕135号

当事人：海南菁华药品连锁经营有限公司那大维康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69003MA5RC4LA2G
住所（住址）：儋州市那大镇万福西路万福苑小区1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吴文朝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60003 2414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2022年3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儋州市那大镇万福西路万福苑小区13号的海南菁华药品连锁经营有限公司那大维康分店检查时，现场发现该药店销售标识为“小儿化痰止咳颗粒”（生产企业：亚宝药业四川制药有限公司，产品批号：211104，有效期至：2023.10）时未开具销售凭证给客户。执法人员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儋市监责改〔2022〕115号）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并下达《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儋市监当罚〔2022〕19号）给予当事人进行警告。2022年3月31日执法人员再次对该药店进行检查，发现该药店销售标识为“杞菊地黄丸”（生产企业：安徽泰恩制药有限公司，产品批号：20210603，有效期至：2024.06.02）的药品1盒时仍未开具销售凭证。

经查明，当事人海南菁华药品连锁经营有限公司那大维康

分店自成立后在儋州市那大镇万福西路万福苑小区 13 号开展经营销售药品至今，2022 年 3 月 16 日，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销售药品标识为“小儿化痰止咳颗粒”（生产企业：亚宝药业四川制药有限公司，产品批号：211104，有效期至：2023.10）的药品 1 盒时未开具销售凭证给客户。执法人员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儋市监责改〔2022〕115 号）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并下达《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儋市监当罚〔2022〕19 号）给予当事人进行警告。2022 年 3 月 31 日执法人员再次对该药店进行检查时又发现该药店销售标识为“杞菊地黄丸”（生产企业：安徽泰恩制药有限公司，产品批号：20210603，有效期至：2024.06.02）的药品 1 盒时仍未开具销售凭证给客户，当事人在被我局责令限期改正后仍然未进行改正，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海南菁华药品连锁经营有限公司那大维康分店的《营业执照》和《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质；

2. 海南菁华药品连锁经营有限公司那大维康分店负责人吴文朝和受委托人李翠楼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3.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通知书》《询问笔录》各一份、《现场检查笔录》二份、现场照片 6 张，证明当事人销售药品时未开具销售凭证的违法事实；

4. 2022 年 03 月 31 日销售药品“杞菊地黄丸”的随货同行单和销售记录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药品的渠道合

法。

以上证据均经当事人确认，证明当事人销售药品时未开具销售凭证的事实。

2022年05月12日，我局对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儋市监罚告〔2022〕135号），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规定时间内，我局未收到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项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药品时未开具销售凭证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规定。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

根据《海南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当事人无从重从轻处罚理由，所以建议给予当事人适中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3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本局开具罚没款票据，并将罚没款缴到工商银行儋州城北支行（账户：儋州市财政局财政性资金，帐号：_____）。逾期不缴

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儋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儋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05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